柳南审环审字〔2023〕4号

关于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1年10月15日获得柳州市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柳南审环审字〔2021〕45号）。由于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拆解方案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项目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柳南审环审字〔2021〕45号批复随文作废。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柳南汽车物流及零部件仓储产业园A-2-2地块，总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项目拟建设1条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生产线，拆解过程对大型、中型和小型机动车。报废机动车来源主要以各大主机厂报废试验车为主，以及车管部门强制报废的汽车、挂车、无轨电车、农用运输车、摩托车、机动三轮车和运输用拖拉机(包括带挂车的轮式拖拉机)以及轮式专用机械车等，不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槽罐车、燃气车、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车辆进行拆解处理。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拆解报废汽车15000辆的产能。项目拟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1.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施工期：

1.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燃油废气以及装修废气。通过设置围挡或场地堆砌围墙并设置喷淋除尘措施、覆盖防尘网、采用环保型建筑和装饰材料，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等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饰材料等措施。
2.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设备清洗或作为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用水。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吸污车定期清运。
3.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其中：施工场地设置围墙降噪，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新型、低噪声机械设备等措施。
4. 施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废弃砖头及废弃混凝土、废砂石料、清理现场杂物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弃土方。建筑垃圾及时组织人员清除，运送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不随处倾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弃方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

运营期：

（一）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厂界无组织排放、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大气稀释扩散预处理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钣金电泳工艺产生的废气、粉尘废气。其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车间抽排风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需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预处理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在预处理区安装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随气流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29m（DA001）排气筒排放；烘烤房密闭，产生的有机废气随气流引至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29m（DA001）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20.0mg/m3）。粉尘废气通过密闭设备，颗粒物随气流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9m（DA001）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二)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均质+调节+气浮+絮凝+沉淀）预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柳江。

（三）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垫、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标准。

（四）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动力蓄电池、 废安全气囊、玻璃、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织布及废皮革、废电线电缆、橡胶、可用零部件、破碎残余物、除尘器收集尘）、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 废有机溶剂、废制冷剂、 废油箱、 废气罐、废催化装置、废油类滤清器、 废电路板、废电容器、 废开关、石棉废物、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钢铁、橡胶、塑料等，建设单位拟将其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采用特定容器盛装，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2023年2月8日

（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8日印 （共印5份）